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2,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428,848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 公司近日获悉，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执行强制平仓。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8,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

●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获悉，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证券具体冻结数量以实际操作为准；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的账户进行限制操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周海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2,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428,848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二、本次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万和证券称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在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

2、被执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3,428,8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3、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执行方式：以最终执行为准。

5、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执行期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所涉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